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四技畢業專題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改名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總則

為培養學生綜合運用大學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及設計與行銷能力，並培養團隊設計與專案管理的能力，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配合本系四技「畢業專題(上)」、「畢業專題(下)」課程實施。

## 二、畢業專題主題與內涵

配合本系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畢業專題主題必須符合下列要項之一：

1. 整合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必須是內含創意科技之 3D 產品設計(包含 3D 實體與 3D 虛擬產品)，創意科技指的是「可程式化」、「智慧化」、「具人機互動」等要素。
2. 數位產品設計：必須具備可實體(裝置)操作之介面設計，其成果必須完成可操作的設計原型。
3. 實務主題：與業界合作並以該企業實務問題作為主題，必須提出實習合約或產學合作契約。

以上畢業專題主題其內涵皆須具有以下設計特色(評分重點)：

1. 設計創新：至少具有一項創新的設計。
2. 視覺設計：考慮視覺美感與展示效果。
3. 介面設計：考慮使用者之操作介面設計。

## 三、分組規定

1. 專題小組由學生自行組成，每組人數須為三至五人，小組成員如不符合規定人數，則需向畢業專題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審議。
2. 各組必須選出一位組長，負責畢業專題製作進行之時程管理，並與指導老師保持連繫。
3. 完成分組後如有成員的加入與退出，必須在課程第 1 學期第 10 週(課程撤選)之前提出申請並填寫「畢業專題異動申請表」(附件四)，先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再提請畢業專題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得以變更小組成員。爾後專題成員異動得申請拆組但不得申請併組，且新的專題主題須在第 2

次審查時補齊第 1 次審查的內容。

#### 四、指導老師申請程序

1. 專題指導老師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必要時各組可以另尋外系教師或業界師資擔任共同指導教師。
2. 各專題小組應於修課前一學期第 16 週前，自行與本系專任教師晤談並探詢指導老師的意願，並填寫「畢業專題申請指導老師志願序列表」(附件二)送交系辦公室。
3. 召開系務會議依照各組申請指導老師志願，確認專題指導事宜，並於修課前一學期第 17 週前由系辦公室公佈之。

#### 五、成果發表

專題成果必須有 1 次校內公開展出以及 1 次校外公開展出及線上展出，配合展演規劃設計課程來實施。

#### 六、獎勵及鼓勵措施

為鼓勵學生以專題成果爭取榮譽，獲得以下成就之專題小組，經認定後(申請表如附件三)得以免參加專題審查，且校內外展出得擇一發表即可。

1. 競賽獲獎：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獲獎，由畢業專題委員會審查認定之。以榮獲前三名獎項為原則。
2. 論文發表：畢業專題內容撰寫成論文，指導老師為共同作者並以本校、本系名義以下列形式公開發表：
  - (1) 發表於國內外期刊。
  - (2) 發表於國外研討會，並檢附佐證資料：a.錄取證明，b.研討會議程，c.論文全文，d.與會發表照片。
  - (3) 發表於國內之國際研討會，並檢附佐證資料：a.錄取證明，b.研討會議程，c.論文集，d.與會發表照片，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認可之。
3. 專利申請：畢業專題製作所發展之創新設計，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獲得專利者。
4. 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者。

#### 七、畢業專題審查

1. 畢業專題製作審查次數共計 4 次(每學期 2 次)，審查時程得以微調，各次審查重點與基本門檻規定如下：

工作項目	時程	審核重點
第一次 審查	第一學期 第 8 週	設計主題提案，每一個主題須呈現設計背景、問題陳述、設計目標，並擇一主題進行設計構想發展。
第二次 審查	第一學期 第 17 週	設計定案與產品試作(模型或原型)
第三次 審查	第二學期 第 8 週	依照第二次審查設計定案，完成設計展示模型或產品原型，並進行實體展示發表。
總審查	第二學期 第 17 週	進行實體發表、成果海報及成果報告書

各次審查基本門檻如附件一所示。

- 凡經審查通過之專題題目不得任意更改，如於專題過程中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需修改者，經專題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可更改。專題課程第 1 學期期末審查之主題確認後，不得再更改題目。
- 第 1、2、3 次審查未通過者(未達基本門檻者)，該次審查成績為不及格，畢業專題委員會得視實際狀況給予補審查機會。總審查未通過者，該學期成績評定為不及格。

## 八、畢業會組織

- 畢業班必須自組「畢業專題策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畢策會)負責各次審查及成果發表相關事宜，該班導師為指導老師。
- 畢策會應進行之工作進度如下：

學期	進度	完成時間
課程前一學期	1.完成畢籌會幹部推舉組織	第 13 週
	2.協助系上公布指導老師名單	第 14 週
	3.協助籌劃辦理各次審查(確認審查方式)	第 14 週
	4.協助繳交畢業專題申請表	第 16 週
	5.協助媒合各分組確認指導老師	第 17 週
課程第一學期	1.確認畢業展主題(報告)	第 8 週
	2.說明畢展主題與作法(報告)	第 17 週
課程第二學期	1.畢策會企劃書複審(報告)	第 2 週
	2.畢籌會企劃書與經費確認版(報告)	第 8 週
	3.展場地點確認(確認展場與現地實勘)	第 14 週
	4.校外展第一次綵排兼校內展	第 17 週
	5.協助繳交畢業專題成果冊(各組)	第 17 週
展示課程	1.校外展時間地點與流程細節確認(報告)	第 2 週
	2.校外展各項規劃與設計定稿(報告)	第 8 週
	3.校外展第二次彩排	第 14 週

4.校外展總彩排與正式展	第 15 週
4-1.畢展海報完成設計	
4-2.海報印刷、發送、邀請卡製作與發送	
5.協助繳交畢業專題成果冊(全班)	第 16 週
6.舉辦畢業檢討會	第 17 週

## 九、成果報告

成果報告必須完整裝訂並包含相關之電子檔(電子檔載具不拘)，內容包括完整之書面報告、完整之設計內容物(例如：可執行之互動光碟、完整版影片、產品尺寸圖及立體圖三視圖、產品模型及完整拍攝圖面、平面文宣、CIS與相關設計等高解析度之原始檔案(如\*.ai、\*.psd)、與展示時所用到之所有相關資料等)。畢業專題製作版權歸原作者，但本系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之權利。

## 十、辦法公佈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各次審查基本門檻

	整合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	數位產品設計
第一次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照各組成員人數每人 1 個設計主題。</li> <li>2.題目訂定必須符合本辦法第二點規範。</li> <li>3.選擇一個題目完成設計草圖，每人 3 個設計構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照各組成員人數每人 1 個設計主題。</li> <li>2.題目訂定必須符合本辦法第二點規範。</li> </ol>
第二次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D 產品設計圖，包含 a.情境模擬圖，b.產品設計特色說明圖，c.擬真之產品彩現圖。須展示 3D 設計原始檔，杜絕 AI 生成圖片。</li> <li>2.產品介面設計及操作說明</li> <li>3.科技機制規劃說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XR(VR/AR/MR) 3D 建模、故事腳本、體驗流程圖、互動機制展示、介面設計、程式設計規劃、關鍵技術展示</li> <li>2. APP(網頁)需求分析與設計，包含資料庫的規劃、硬體部署、使用者介面設計、程式模組化的設計與 API</li> </ol>
第三次 審查	<p>至少以下列一項形式來呈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體模型，須包含色彩計畫、必要之操作界面</li> <li>2.可以操作之 3D 數位產品原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XR 互動體驗內容完整 prototype、實機展示、1 分鐘 trailer 影片、3 分鐘 walkthrough 影片</li> <li>2. APP(網頁)程式碼實作，展示並說明程式碼架構。作品測試驗證，展示各項功能運作是否正常及功能是否符合使用者的需求。</li> </ol>
總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果海報</li> <li>2.完整之實體(或數位)成果</li> <li>3.成果報告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果海報</li> <li>2.完整之實體(或數位)成果</li> <li>3.成果報告書</li> </ol>

實務主題之專題小組必須符合其中一類之審查基本門檻

附件二、畢業專題申請指導老師志願序列表

1. 專題題目名稱：\_\_\_\_\_

2. 申請指導老師志願序

	姓名
指導老師志願 1	
指導老師志願 2	
指導老師志願 3	
指導老師志願 4	
指導老師志願 5	

3. 小組成員名單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4. 組長聯絡資訊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Email: \_\_\_\_\_

### 附件三、畢業專題免審查及免校內外成果展申請表

依照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四技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要點規定，畢業專題獲得相關榮譽獲獎同學得提出畢業專題免審查及免校內外成果展，專題小組成員如未在獲獎名單之列，仍須依規定參加專題審查及校內外成果展。

獲獎者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獲獎事實：\_\_\_\_\_ 【請附佐證資料】

申請事項：

免審查

免校內展

免校外展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主任簽名：\_\_\_\_\_

附件四、畢業專題異動申請表

組別：

未異動前資料	異動更改後資料
異動原因說明	

申請異動人簽名： \_\_\_\_\_ 年\_\_月\_\_日

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年\_\_月\_\_日

系主任 簽名： \_\_\_\_\_ 年\_\_月\_\_日